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08133906-06275805

#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装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2025年10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装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08133906-06275805

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包名称：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装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贯彻落实《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静安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区城管局街面精细化监管工作，维护街面秩序良好，聚焦一线执法队员工作实际，不断强化固定智能监控布控球等高科技执法装备配置，为各类执法实战活动提供强大装备保障。（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硬件部署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及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10-15** 至 **2025-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元）: 0

###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方式：021-635371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52137001-60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4条政策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发布。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时间: *****、地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专业软件制作的报价文件需提供光盘或 U 棒; 4.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出现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00 (北京时间)
14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5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注: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整, 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 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序号	内容	要求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1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278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

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采购需求

10.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10.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 商务文件**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表（首次）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1.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1.2 技术文件

1.2.1 技术参数偏离表

1.2.2 备品备件明细表

1.2.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2.4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时间等）

1.2.5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1.2.6 售后服务计划

1.2.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2.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

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

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

## **五. 合同授予**

###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静安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区城管局街面精细化监管工作，维护街面秩序良好，聚焦一线执法队员工作实际，不断强化固定智能监控布控球等高科技执法装备配置，为各类执法实战活动提供强大装备保障。

本项目聚焦街面街面精细化监管和数据采集，做好街面商户燃气泄漏巡检，计划采购13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16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2台手持式甲烷气体遥测仪、1套无人机机场设备及28套噪音检测仪，进一步深化区城管非现场执法应用，持续提高城管执法队员执法效率，不断提升静安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采购的13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16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2台手持式甲烷气体遥测仪、1套无人机机场及28套噪音检测仪等，增加街面监控覆盖面，拓展非现场执法的视频证据收集来源，实现街面监控视频数据采集、视频数据接入、汇集与整理、违法行为的智能感知识别与分析，深入推进行街面精细化监管非现场执法应用，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效率，提升全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 三、采购内容

次项目计划采购13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16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2台手持式甲烷气体遥测仪、1套无人机及28套噪音检测仪等。

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产品主要参数	用途	数量	单位
----	------	----------	----	----	----

1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含 AI 智能算法）	<p>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内置 GPU 芯片；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m，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1x，黑白 0.00011x；摄像机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设备检测非法摆摊后，可联动人脸抓拍，并支持自动变倍抓拍人脸；备具有 12 种智能分析算法可选，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非法摆摊（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90°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 张可选）可配置；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 98%</p>	用于街面重点点位智能监控	13	套
---	---------------------	---	--------------	----	---

2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	24T 配置; 尺寸: 380mm × 470mm × 1650mm; 内存插槽: 支持 2 个内存槽, 最大支持 32G; PCIE 插槽: 1 个 PCIE X16 插槽 + 1 个 M.2 插槽; SATA 接口: 支持 8 个 SATA3.0; CPU: 1*8 核, 主频 2.3GHz; 内存: 4GB DDR4 2666/3200 MHz; 系统盘: 标配 128G 固态盘; 硬盘: 支持单个 8T, SATA 监控级, 最大支持 64T; 硬盘盘位: 最大支持 8 个 3.5 寸硬盘盘位;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统信 OS, 麒麟 OS; 采集充电接口: Mini USB 3.0 ×25, 伸缩式 USB 数据线, 充电电流 1500mA	实现对执法记录仪摄录的执法资料进行自动采集、拷贝、整理, 后上传至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	16	台
3	手持式甲烷气体遥测仪	检测气体: 甲烷 CH4 检测范围: 甲烷 0~100%Vol 检测原理: 激光 TDLAS 最大允许误差值: ≤±3%F.S 线性度: ≤±2% 工作环境: 温度: -40°C ~ +70°C, 湿度: ≤10~95%RH 检测方式: 内置泵吸式测量, 流量 500 毫升/分钟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声光+振动报警、关闭报警可设	利用激光吸收光谱原理, 检测甲烷 (CH4) 气体。 提升城管燃气执法效能。	2	台
4	无人机机场及宽带服务	机场套装*1, 包含安装、部署、服务、保养、软件, 保险等		1	套
		非固定 ip 地址带宽: 上行 100M, 下行可达 500M		1	年
5	流量卡	电信流量卡: 100G/月		55	张/年
6	噪音检测仪	噪音检测仪		28	个

## 四、设备采购需求

### （一）移动布控取证设备配置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的 13 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非现场执法，1 套智能监控布控球能够覆盖对约 8-10 个沿街商铺的监控范围，主要实现对重点道路进行街面智能监控管理，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应用，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效率。移动布控取证设备主要针对监控点位不能全覆盖，存在监控死角问题，在重点场所采用移动布控方式进行整治。

投标方应能保证所选杆位架设监控满足本项目中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对以沿街商铺为主实施监控布控的要求。

####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	内置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4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5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m，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	★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	★摄像机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0	★设备检测非法摆摊后，可联动人脸抓拍，并支持自动变倍抓拍人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1	★设备具有 12 种智能分析算法可选，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非法摆摊(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2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3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4	★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 张可选）可配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5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 98%（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

注：★投标方须提供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原厂商的授权文件。

## （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购置 16 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实现对执法记录仪摄录的执法资料进行自动采集、拷贝、整理，后上传至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

###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 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geq 19$  英寸，其屏幕分辨率应 $\geq 1280 \times 1024$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2. 接入能力：可同时接入 $\geq 25$  台执法记录仪；
3. 数据采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 9.0\text{MB}$ ，25 路并发 $> 230\text{MB}$ ；
4. 工作噪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 40\text{dB(A)}$ ；
5. 数据防篡改：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内的数据不应被修改或删除，仅应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专用管理软件访问数据；
6. 人脸识别：录入用户人脸信息，并可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开启仓门；
7. 指纹识别：录入用户指纹信息，并可通过指纹识别方式开启仓门；
8. 异常状态监控：采集设备可对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磁盘剩余空间进行监控。当达到阈值时可自动报警；
9.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操作系统中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10. 采集参数配置：通过管理软件配置采集参数包括采集并发数量、优先口数、存储期限（天）和采集到工作站的文件目录等；
11. 存储扩展：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接入新的硬盘后，存储容量应相应增加并可正常工作，无需重装系统；
12. 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均 $\geq 800\text{mA}$ ，25 路并发充电总电流 $\geq 20\text{A}$ ；
13. ★多方式登录：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采用人脸、指纹、用户名密码中的多种方式进行系统登录验证；
14. 存储硬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不小于 1 个系统盘位，8 个数据盘位；
15. ★对讲语音采集：采集站可对采集的对讲语音文件分类存储，并上传至

管理平台。可通过平台软件查看对讲语音文件和相应的文件信息；

16. 低温试验：温度（-20±3）℃，持续时间8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7. 低温贮存：温度（-30±3）℃，持续时间24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8. 设备稳定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240h，每隔24h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3h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19. ★键盘托架及脚轮：记录仪仓门打开折叠后，可当键盘托架使用。设备自带4个脚轮；

20. 存取拍照记录：持记录仪接入、拔出时，自动对操作者进行拍照日志记录，默认保存时长为3个月，拍照分辨率为1920×1080，具有此功能的采集站默认开启此功能，可通过设置关闭此功能；

21. 状态监测：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22. 截图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23. 计时误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3s/天；

24.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25. 软件升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26. ★人脸/指纹识别解锁：如与前期录入的身份信息比对一致，则自动解锁记录仪舱门，并通过语音与显示屏画面提示用户取走对应记录仪如“请领取X号位记录仪”；

27. 备份功能：采集的视音频、音频、图片等数据可自动备份至设定的服务器；

28. 系统盘：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系统盘使用固态硬盘，且固态硬盘容量128GB；

29. 时间校正功能：管理软件应能校正与之连接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30. 用户管理：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不少于2级用户的管理权限，可为不同用户级别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同一级别可绑定多个用户，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访问设备。

**注：★投标方须提供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原厂商的授权文件。**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检验报告上未体现或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检验报告页码，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

### **(三) 手持式甲烷气体遥测仪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购置2台手持式甲烷气体遥测仪，用于加强街面餐饮商户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占压燃气管线的违法建筑进行排查与处置，对违规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与取证，提升城管执法效能，从“被动响应”变为“主动发现”，从“盲目排查”变为“精准打击”，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覆盖面。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检测气体：甲烷 CH4

检测范围：甲烷 0~100%Vol

检测原理：激光 TDLAS

最大允许误差值：≤±3%F.S

线性度：≤±2%

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10~95%RH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测量，流量 500 毫升/分钟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声光+振动报警、关闭报警可设

### **(四) 无人机机场配置需求**

针对工地、街面、住宅小区等执法场景，通过无人机巡飞、取证，发挥机动性、智能化巡查能力，设定机场在每天早晚高峰、特定时段自动执行巡逻任务，无需人工干预；对突发事件，远程调度无人机进行现场核实、取证。无人机机场包括机场、飞行器及机场部署配套服务。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机场参数

-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
- 防护等级:  $\geq\text{IP56}$ ;
-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geq 4000$  米;
- 充电时间:  $\leq 35$  分钟;
- 天线: 需内置天线, 支持收发智能切换;
- 机场空调: 需内置压缩机空调系统;
- 软件支持: 需支持 APP 部署、调试, 支持云端部署;

## 2、飞行器参数

- 最大起飞海拔:  $\geq 6000$  米;
- 最长飞行时间:  $\geq 50$  分钟;
- 最长悬停时间:  $\geq 45$  分钟;
- 防护等级:  $\geq\text{IP55}$ ;
- 影像传感器:
- 广角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 ISO 范围:

➤ 广角相机: ISO 100 至 ISO 409600; 中长焦相机: ISO 100 ; ISO 409600;  
长焦相机: ISO 100 至 ISO 819200

数字变焦: 16 倍;

支持红外补光;

支持激光测距;

图传支持: FCC: 25 公里; CE: 12 公里; SRRC: 12 公里; MIC: 12 公里;

## 3、飞控平台

服务期限: 按年计费 (1 年)

- 支持云端部署;
- 支持标注信息、地图照片、作业区域、航线库、计划库、媒体库、模型库、  
人员设备管理与云端互联等功能;
- 支持多款机型作业, 支持网页端进行航线规划, 支持远程获取实时作业信  
息;
- 支持地图、设计文件、分析器、智能变化检测、设备管理、实时喊话模块  
功能。

#### 4、无人机机场部署

负责无人机机场的运输、选址、基座制作与安装、设备调试工作。

### (五) 噪音检测仪配置需求

噪音问题是城管执法中最常见、投诉量最大的领域之一。为加强噪音监管，本项目配置 28 套噪音检测仪，主要用于各类建设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违法行为取证。

####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30–130dBA

精度：+1.5dB(音压标准, 94dB@1KHz)

采样时间：+1.5dB(音压标准, 94dB@1KHz)

### 五、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设备采购需求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投标人须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硬件部署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及项目验收要求。按照项目要求可分为 3 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完成需求细化及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设计；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与现有系统对接，完成传输链路建设；

第三阶段：项目试运行，完成验收。

### 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设计、培训、项目安装、施工、调试、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1) 项目调研、安装、测试、施工期间：人员不少于 1 位项目经理及 2 位及时工程师，4 位项目实施人员；

(2) 项目培训、试运行期间：人员不少于 2 位技术工程师，2 位项目实施人员。

投标方须提供项目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专业能力资质证明、售后服务承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等材料。

### 七、项目实施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硬件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智能设备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运维期限内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支撑，故障响应及运维保障。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要求需调整点位，乙方需配合甲方实施移位，移位点位数量平均每年不超过总点位数的 10%，若移位点位数超过总点位数的 10%，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 （二）应急响应要求

1、为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及时排除故障，应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系统故障报告和产品质量问题报告，在收到用户函/电后 1 到 2 小时做出响应；发生重大故障或突发问题，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

2、为保证移动布控取证设备、手持式甲烷气体遥测仪、噪音检测仪、无人机采集数据正常接入，应安排专人专岗位对设备数据接入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三）培训要求

对设备使用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障后续工作中的顺利使用，并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培训对象：静安城管局管理人员、实际操作人员。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指由项目实施方为业主方演示设备各项功能的操作方式，包括指导如何进行设备设置、管理、使用等技术细节内容。

（3）培训内容及时间要求：

编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1	设备操作培训	实际操作人员	5 天
2	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 培训	技术管理人员	5 天

编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3	设备知识培训	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	5 天

(4) 其他事项要求: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四)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列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 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五）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验收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

提供完成包括合同所需要的用户需求及分析、方案设计、设备调试、测试、开通、操作培训(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1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 八、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

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

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十、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 十二、商务要求

- 1、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 2、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硬件部署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及项目验收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 3、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4、交货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 5、质保期: 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及单价限价金额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技术参数	16 分	根据投标单位“移动布控取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及“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配置需求”中标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详见采购需求“四、设备采购需求”）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参数”及“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3	安装、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安装、实施方案完善性、可靠性、安全性强的得 4-6 分； 2.完善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完善性、可靠性、安全性差的得 0-1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评价。（7 分）	1.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额外增派人员且配置完整、资历丰富的得 5-7 分； 2.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且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一般的得 2-4 分； 3.人员配置不完整、资历一般的得 0-1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能力进行评价。（3 分）	1.最高学历为硕士学历，得 1 分，最高学历为博士学历，得 2 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2.具备软件开发或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1 分，须提供职称资格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5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评审。	1.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 2.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3.不完整、合理性差的得 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6	售后服务、售后体系、维修保养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售后体系、维修保养方案、维修响应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得 7-10 分； 2.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6 分； 3.针对性、操作性不完整的得 0-2 分。
7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机构及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4-5 分； 2.机构及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3 分； 3.机构及制度欠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0-1 分。
8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
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10	磋商表现	6 分		根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 户 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税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供货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 100%。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 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报价表（首次）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8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 2. 技术文件
- 2.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2.2 备品备件明细表
  - 2.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2.4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时间等）
- 2.5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 2.6 售后服务计划
- 2.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2.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日期: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装备购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保修期	品牌、型号	小计(元)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 (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职称 等级	从事 专业	执业资格	养老 保险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1：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一人一表)

### 附件 13：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2022年7月1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尺寸(规格)	采购材质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附件 17: 备品备件明细表